

津市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津财审预〔2024〕105号

关于2024年津市市城区交安设施工程 预算的评审报告

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津市市相关文件规定，我中心对你单位报来的《2024年津市市城区交安设施工程》预算进行了评审，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津市市内，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道路标线施划、增加标识标牌等。

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企业自筹。

二、评审依据

- 建设单位申请预算评审报告；
- 建设单位送审的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方案；
- 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 湘建价〔2022〕146号《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
- 湘建价建〔2024〕20号《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

6、津发改投[2024]119号《关于津市市2024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7、常建价〔2024〕10号《常德市二〇二四年第七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的通知》;

8、《2024年7月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公路工程材料价格指数》

9、市场询价;

10、有关的标准图集和设计、施工规范。

三、评审范围

2024年津市市城区交安设施工程费用。

四、评审程序

1、熟悉资料;

2、审查报送的定额套用、取费标准及价格是否合理,形成初步结果;

3、将初步结果告知送审方,通过对审达成一致,将审定结论交建设签字盖章认可。

五、评审中的有关问题及说明

1、该项目工程量,暂按送审方报送,结算按实计取;

2、标志牌立杆,子目高套;

3、II类3M反光膜,单价高计;

4、停车让行标志牌,子目错套;

5、热熔涂料,单价高计;

6、箭头,按送审方报送箭头类别,分类计取工程量;

7、材料价格按最新市场材料发布价调整;

8、按相关规定,本工程下浮9个点,人工费不下浮;

9、其他审核内容详见后附计价文件。

六、评审结论

该项目报审金额 999963.58 元,审定金额 881779.59 元,审减金额 118183.99 元,审减率 11.82%。

七、有关说明、建议与评价

1、该项目安全责任险和环境保护税金额暂计为 4824.88 元(含税),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缴纳有效票证(明确到具体项目名称)调整;

2、本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

3、招标方应根据评审审定文件复核、完善项目特征描述,描述模糊的清单,投标方根据施工图及建设单位补充意见进行投标报价;

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方后需根据该施工方的纳税身份拟定相应的合同条款;

5、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收集,为工程结算评审提供可靠依据;

6、项目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必须变更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报批手续,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7、项目建设单位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审报告,有异议之处书面咨询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事宜均与我中心无关。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送:建设单位、财政主管业务股室、政府采购办



2024年津市市城区交安设施工程 预算评审汇总表

建设单位: 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报送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审减额 (元)	审减率
1	工程费用	999963.58	881779.59	118183.99	11.82%
合计		999963.58	881779.59	118183.99	11.82%

